

最新浪漫之旅读后感(汇总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一

马塞尔·普鲁斯特说过：每个读者只能读到已然存在于他内心的东西。书籍不过是一种光学仪器，帮助读者发现自己的内心。前一阵时间刚好充裕，受《亮剑》影响，又仔细阅读了都梁的另一部作品《血色浪漫》。作品主要讲了从文革到21世纪的时间段里一群部队大院孩子的生活成长经历，这里的很多内容深入思考后都能引起我内心的共鸣，所以说谈不上一些纯粹的读后感，只是认识并找到了一个定义更加清晰的我。

情义。

先俗点，说说被当今社会过于夸大宣扬的感情。看看主人公钟跃民对待感情的态度吧！他在陕北插队时对蒋碧云说过这样一段话：一个浪迹天涯的游子回到故乡第一眼看见的总是自己的恋人变成别人的老婆。蒋碧云反驳说：照你这么说不，这个世界就没有真情了。这时钟跃民指着黄土地说：咱脚下这坡地能种玫瑰花吗？我看不能，只能种高粱玉米，这环境太恶劣了，漂亮的花朵需要有合适的温度和水分，感情也是如此，需要有个好环境，别人不忘旧情，那是人家有觉悟，咱自己就不能太当真了。可以看出在现实面前钟跃民对爱情很冷静和理性，我也很认同这样的观点，因为我认为相恋和婚姻是两个概念。相爱相恋可以无条件地去轰轰烈烈甚至去作，但是婚姻是有条件的。花朵需要适宜的环境才能生长，婚姻也需要天时地利人和才能成功。人生遇到的每个人，出

场顺序很重要，很多人如果换一个时间认识，就会有不同的结局，在合适的时间遇到是天时。以过来人角度讲异地恋真的很辛苦，我当然不是反对异地恋。既然要结婚，两个人最好不要聚少离多。空间地域相近，这是地利。结婚嘛，最重要的肯定是感情啦！所以聊的来，玩的开，能有感情的过日子这是人和。

除了感情，在其他情义上，钟跃民并不是很理性，而是一个很容易感动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人。杜老汉的野菜团子，憨娃的老鼠肉，秦岭的信天游，吴满囤的贫穷，李奎勇的去世等等，这里的每个细节都能让他流泪。在这些细节里我看到了他的单纯和义气，他的单纯使他内心情感世界很丰富，他的义气使他能结交到真心的哥们。综合这两点，我给他的总结就是一个浪漫侠义之人！这样的人，在人群中往往是具有感染力，凝聚力的。我们在现实工作中需要这样的感染力和凝聚力，这是是团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

思想与文学涵养。

钟跃民不是一个纯粹的顽主，他的思想与文学涵养同样让我深有感触。这本书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钟跃民开始这样理解，作为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人们才能只听凭于心灵的召唤，而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走在人群中，他常常强烈的感受到，中国人的心灵还和中国人的历史一样，在功利主义和隐逸之间茫然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在这样的群体里，最容易形成时尚和潮流，所有潮流得到流向，都是一元化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的的心灵总是一架失去控制的马车”。对于这段话我感同深受，我时常感觉现在社会太浮躁。我很难想象以前的“杀马特”“非主流”怎么会形成潮流，无非是一些追求表面个性的浮躁之人所做。而一些跟风之人只是觉得看上去很立异，就盲目模仿形成风气潮流，这些人并没有真正了解认识事情的本质。这两种人在我看来内心都是很空洞的，并没有建立正确的三观

和坚定的信念。人生不过是一个“悟”的过程，当你“悟”出的境界达到一定高度的时候，才能看到事情的本质内容，才能得心应手的待人接物。我希望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能继续有所“悟”，有思想。

钟跃民是一个思想境界很高的人，这样的境界和认知也能使他对感兴趣的事物上达到一定水平高度，文学就是其中之一。钟跃民文学素养之高可以说是贯穿作品的一条暗线，许多情节因之展开。以他欣赏《船歌》时的想象为例：“好的音乐都会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画面，我看见的画面是这样的，先是俄罗斯风光的大背景，辽阔无垠的草原，绮丽的外高加索风光，波涛汹涌的伏尔加河，圆顶的东正教堂，我的耳畔似乎听到熟悉的俄罗斯民歌·····这歌声忧郁而深邃，让你心里酸酸的，忍不住要流泪·····”。这幅画面让在场的人无不受感染。我分析看来，正是如此高的文学素养才使他的生活品位与格调也很高，同时也是他自信的来源之一。对于读过一些文学作品的我来说，知道读书的好处，我想我以后会坚持阅读的习惯。因为我想提高自身的境界与文学素养，再大胆点说，在文学上我会当一名浪漫主义诗人！

生活态度。

这部作品给我最大的感触与收获就是主人公的生活态度：父亲文革被隔离钟跃民没表现太多怨恨与消极，而是潇洒快乐的当起了小有名气的顽主等待机会。去陕北插队离别时他不像大多数人一样沮丧流泪，一句“大丈夫横行天下，这才刚有点意思”更是豪迈。而他在陕北的生活也应着这句话；没饭吃带头要饭，学习陕北民歌，与秦岭相爱·····虽然贫穷也照样活的精彩。当兵后苦练本领，从一个刺头兵成为侦察营长，立下诸多战功。退伍后生意经营的有模有样，最后过上自己的理想生活。“顺其自然，活在当下”这八个字在钟跃民身上展现的淋漓尽致，这也是我学到的宝贵东西。人一生要经历的太多，大多都不是自己所想要的。这时我们就要乐观，活在当下，积极投入，无论做什么都要做的出色。

所谓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切不可用消极的态度去面对。当然“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但是不能把远虑经常放在心上，脸上表现出一脸事故的样子，否则远虑就可能成为你的近忧。活在当下并不是安于现状，它的意义就是把眼前事情做好，为了以后远虑的到来能好好应对，为了实现自己的终极理想。这些话都是我从中感悟收获到的最有用的东西。

血色是现实，浪漫是理想，血色浪漫就是在现实与理想中去生活，体会人间各种滋味。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而这些就是我从作品中所想到与感悟的东西。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二

最近刚刚读完《血色浪漫》，书中的钟跃民，老爱贫嘴，总是让人忍俊不住，在轻松的感觉中我读完了都梁的这本著作。下面简介一下本书内容：

小说中反映一种精神在路上。在青春年华，他们都是在路上的行者，为了一个个不一样的精彩人生，他们在各自的轨道上走着。袁军从军做了军官，最后终于用执着打动了周小白；张海洋当上了警察，保家卫国，也实现了他的人生理想；郑桐虽然插队下乡，但努力，考研回城……主人公钟跃民更是如此，他常说他是走在路上的人，路是没有尽头的，只有等到什么时候觉得走累了才会停止脚步。钟跃民也一直都在为他的人生而奋斗着，他的人生经历了几次低谷：下乡插队、摆摊摊煎饼，但是最后在他的不懈努力下，终于还是换回了属于他的精彩人生。

他们的执着与坚持，他们的勇敢与义气，使他们的青春时光涂满了血色的风采，也令今天的我们为之向往，这是那个时代独具的浪漫色彩。钟跃民这个拿着菜刀的诗人，不仅赢得了读者的喜欢，而且不可避免地极具女人缘，他的一生中经历过三个极品女人，但是最终与他共度人生的是高玥，这与钟跃民的性格以及他所追求的人生有着重要的关系。

周晓白是钟跃民的初恋，是当年钟跃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追回来的姑娘，但是最终他们却没有走到一起，不能说是钟跃民背叛了周晓白，但是实际上钟跃民确实是离周晓白越来越远了。周晓白像是一个白雪公主般的人物，她有着良好的家庭和不一般的出生，大家闺秀的涵养和性情女子的执着集于她一生，是一个让人喜欢的姑娘。对于，她坚贞执着，一心一意爱着钟跃民很多年，即使钟跃民另有所爱，她依然不能释怀，一定要看看自己输给了怎样的一个女人。她的一生是被按着父辈的安排一步一个脚印的走过来的，她也曾经轰轰烈烈的爱上了那个“背着菜刀的诗人”钟跃民，而且悲哀的在近50岁的时候才明白了原来应该爱的是当了自己30年丈夫的袁军而不是钟跃民这个混蛋。钟跃民说周晓白“轴”、怕她“讹上他”，不如说周晓白对感情太认真反而吓走了他。看来男人真的就像一个风筝，不能紧紧地捆住他，要给他自由，让他高飞。太过热烈认真的爱，会让男人累，他们也会承受不起。

秦岭是一个会让所有男人为之着迷的女人，她不拘常规，走了一条不一样的路。她同周晓白一样，同样敢爱敢恨，不同的是，她的爱，完全没有任何条件或者说是期望值。秦岭是一个“在路上”的女人，她的一生与另一个同样“在路上”却不在同一条路上的钟跃民一共有两次交集，一次是西北的黄土沟里高亢嘹亮的信天游的歌声中，他们初试爱情，秦岭一是个现实的女人。虽然她早知道钟跃民会离开陕北，离开她但她还是去爱了，在钟跃民要离开陕北去部队当兵的那天她哭了，哭的那样的无助眼泪就像她歌里唱的那样流个不停，当我看到这里的时候鼻子有些酸酸的有种想哭的冲动，后来钟跃民还是走了，到了部队拼命的给她写信可她一封都没有回，让时间来冲淡这段感情是她唯一的做法。后来钟跃民还委托郑铜去找过她当时她说的那句台词最为经典：“我承认我喜欢他，可是我们两个人都不会有结果的，我们都有自己的路要走，谁也帮不了谁，我们出生在不同的家庭这种差别从出生的时候就已经注定了”；另一次就是在北京的找寻与重逢，这时候，浪子钟跃民想把两条路并为一条路，他向秦

岭求婚了，然而眼前的秦岭早已不是当年的秦岭，可是秦岭选择踏上了一条50万的美国家小船，忽悠悠的改走水路了。她爱钟跃民，但是她更清楚，她和钟跃民这样的感情是不会开花结果的，为了钟跃民，她能下嫁他人，但是她自己从来也不把这当成是一种牺牲，在她看来，两个人都能幸福的生活，这是他们最好的结局。爱一个人，并不一定意味着两个人要在一起。

如果说周晓白是一个纯洁美丽的公主，那秦岭就像是一个风情万种的王后。可是钟跃民最后的选择却是一个平凡的女人。就是这个女人，让“在路上”的钟跃民心甘情愿过柴米油盐过俗世的日子。高玥是个聪明的女人，她懂得钟跃民的心也就知道留不住钟跃民的心，所以她选择了放任和跟随，她跟着他放任反而意味着他们在一起，同时他们飞翔的翅膀也就有个相同的煽动频率，高玥正是钟跃民最想要的那种女人，他去要饭，她就跟着他一起高高兴兴的去要饭，他要去可可西里探险，她也兴致勃勃的想着去发现湮没的古城堡……所以他们可以在一起，而且总是笑并快乐着。也许爱情就是这样，不刻意为之，不总是想着为爱去改变，爱一个人，就是让他真实地开心和不开心。

对于我来说，我喜欢钟跃民身上的优点，也喜欢他贫嘴总能给人带来快乐，但我不希望和这样的人生活一辈子，我觉得人不能总是在路上，应该有一种归属感，毕竟，累了的时候要有一个温馨的港湾。

我也不喜欢书中的秦岭的生活态度和方式，我觉得一个女人，对待感情只是一种在路上的感觉，没有一种长久的执着，就是不真实的。

我比较喜欢周晓白的执着和认真，喜欢高玥的放任和追随，她懂得给男人一片自由的天空。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三

因为以前断断续续看过几集，对里面的人物有了初步的印象，对于我看这本厚厚的原着就很有帮助。

应该说，这个电视剧拍的非常忠实于原着，演员也已经把人物诠释的非常好。

这群高干和部队高级将领的儿女，在那个完全是红色背景的年代，形成了那个时代的人生观、价值观，他们是那个时代的周杰伦。

周晓白，她对爱情的忠实和执着真让我感动。她和钟跃民漫步在颐和园的西堤，那一天他们说过的每、每一个细节，都一辈子印刻在她的心里，再也没有消失过。

鲜血、浪漫集于一身，他是“背着菜刀的诗人”，他是那个时代的血色浪漫。

他下乡到陕北农村，在那里要过饭，即使是要饭，也可以那么开心，也可以被推选为丐帮帮主。他饶有兴致的信天游，并在那里爱上了让他真正心动的女人秦岭。

他到部队，享受那种侦查兵生涯。

退伍后，没有找正式的工作，却干起了煎饼摊儿。

他就是这样一个不安分的人。他好像对什么也没有认真过，但是又比别人更加投入地体验每一种生活方式。

他曾经对周晓白说过，我将来的爱人，一定是和我一样的人。即使是去要饭，她也会和我一起高高兴兴地去要饭。然后我们在阳光下找一草窠儿，互相抓虱子玩。如果我这样生活过腻了，想要去神农架逮野人什么的，她也会高高兴兴的和我

去。这就是我想要的妻子。（这段话是我凭记忆写出来的，非原着原话）

我看到这里，非常伤感。其实我是非常希望晓白可以和他共度一生的，但是我也明白晓白并不适合他。他太怕安安稳稳的过正常人的生活了，他渴望变化。

晓白，一直到婚后很多年，仍然忘不了跃民。那种她想摆脱也摆脱不了的爱……

晓白是里面我最喜欢的人物。

也正是秦岭对跃民本性的足够了解，使她没有选择跃民做丈夫，而是选择做情人。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四

马塞尔、普鲁斯特说过：每个读者只能读到已然存在于他内心的东西。书籍不过是一种光学仪器，帮助读者发现自己的内心。前一阵时间刚好充裕，受《亮剑》影响，又仔细阅读了都梁的另一部作品《血色浪漫》。作品主要讲了从文革到21世纪的时间段里一群部队大院孩子的生活成长经历，这其中的很多内容深入思考后都能引起我内心的共鸣，所以说谈不上一些纯粹的读后感，只是认识并找到了一个定义更加清晰的我。

情义。

先俗点，说说被当今社会过于夸大宣扬的感情。看看主人公钟跃民对待感情的态度吧！他在陕北插队时对蒋碧云说过这样一段话：一个浪迹天涯的游子回到故乡第一眼看见的总是自己的恋人变成别人的老婆。蒋碧云反驳说：照你这么说不，这个世界就没有真情了。这时钟跃民指着黄土地说：咱脚下这坡地能种玫瑰花吗？我看不能，只能种高粱玉米，这环境

太恶劣了，漂亮的花朵需要有合适的温度和水分，感情也是如此，需要有个好环境，别人不忘旧情，那是人家有觉悟，咱自己就不能太当真了。可以看出在现实面前钟跃民对爱情很冷静和理性，我也很认同这样的观点，因为我认为相恋和婚姻是两个概念。相爱相恋可以无条件地去轰轰烈烈甚至去作，但是婚姻是有条件的。花朵需要适宜的环境才能生长，婚姻也需要天时地利人和才能成功。人生遇到的每个人，出场顺序很重要，很多人如果换一个时间认识，就会有不同的结局，在合适的时间遇到是天时。以过来人角度讲异地恋真的很辛苦，我当然不是反对异地恋。既然要结婚，两个人最好不要聚少离多。空间地域相近，这是地利。结婚嘛，最重要的肯定是感情啦！所以聊的来，玩的开，能有感情的过日子这是人和。

除了感情，在其他情义上，钟跃民并不是很理性，而是一个很容易感动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人。杜老汉的野菜团子，憨娃的老鼠肉，秦岭的信天游，吴满囤的贫穷，李奎勇的去世等等，这里的每个细节都能让他流泪。在这些细节里我看到了他的单纯和义气，他的单纯使他内心情感世界很丰富，他的义气使他能结交到真心的哥们。综合这两点，我给他的总结就是一个浪漫侠义之人！这样的人，在人群中往往是具有感染力，凝聚力的。我们在现实工作中需要这样的感染力和凝聚力，这是是团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

思想与文学涵养。

钟跃民不是一个纯粹的顽主，他的思想与文学涵养同样让我深有感触。这本书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钟跃民开始这样理解，作为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人们才能只听凭于心灵的召唤，而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走在人群中，他常常强烈的感受到，中国人的心灵还和中国人的历史一样，在功利主义和隐逸之间茫然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在这样的群体里，最容易形成时尚和潮流，所有潮

流得到流向，都是一元化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的的心灵总是一架失去控制的马车”。对于这段话我感同深受，我时常感觉现在社会太浮躁。我很难想象以前的“杀马特”“非主流”怎么会形成潮流，无非是一些追求表面个性的浮躁之人所做。而一些跟风之人只是觉得看上去很立异，就盲目模仿形成风气潮流，这些人并没有真正了解认识事情的本质。这两种人在我看来内心都是很空洞的，并没有建立正确的三观和坚定的信念。人生不过是一个“悟”的过程，当你“悟”出的境界达到一定高度的时候，才能看到事情的本质内容，才能得心应手的待人接物。我希望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能继续有所“悟”，有思想。

钟跃民是一个思想境界很高的人，这样的境界和认知也能使他对感兴趣的事物上达到一定水平高度，文学就是其中之一。钟跃民文学素养之高可以说是贯穿作品的一条暗线，许多情节因之展开。以他欣赏《船歌》时的想象为例：“好的音乐都会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画面，我看到的画面是这样的，先是俄罗斯风光的大背景，辽阔无垠的草原，绮丽的外高加索风光，波涛汹涌的伏尔加河，圆顶的东正教堂，我的耳畔似乎听到熟悉的俄罗斯民歌·····这歌声忧郁而深邃，让你心里酸酸的，忍不住要流泪·····”。这幅画面让在场的人无不受感染。我分析看来，正是如此高的文学素养才使他的生活品位与格调也很高，同时也是他自信的来源之一。对于读过一些文学作品的我来说，知道读书的好处，我想我以后会坚持阅读的习惯。因为我想提高自身的境界与文学素养，再大胆点说，在文学上我会当一名浪漫主义诗人！

生活态度。

这部作品给我最大的感触与收获就是主人公的生活态度：父亲文革被隔离钟跃民没表现太多怨恨与消极，而是潇洒快乐的当起了小有名气的顽主等待机会。去陕北插队离别时他不像大多数人一样沮丧流泪，一句“大丈夫横行天下，这才刚有点意思”更是豪迈。而他在陕北的生活也应着这句话；没饭

吃带头要饭，学习陕北民歌，与秦岭相爱· · · · · 虽然贫穷也照样活的精彩。当兵后苦练本领，从一个刺头兵成为侦察营长，立下诸多战功。退伍后生意经营的有模有样，最后过上自己的理想生活。“顺其自然，活在当下”这八个字在钟跃民身上展现的淋漓尽致，这也是我学到的宝贵东西。人一生要经历的太多，大多都不是自己所想要的。这时我们就要乐观，活在当下，积极投入，无论做什么都要做的出色。所谓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切不可用消极的态度去面对。当然“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但是不能把远虑经常放在心上，脸上表现出一脸事故的样子，否则远虑就可能成为你的近忧。活在当下并不是安于现状，它的意义就是把眼前事情做好，为了以后远虑的到来能好好应对，为了实现自己的终极理想。这些话都是我从中感悟收获到的最有用的东西。

血色是现实，浪漫是理想，血色浪漫就是在现实与理想中去生活，体会人间各种滋味。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而这些就是我从作品中所想到与感悟的东西。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五

血色浪漫

姨妈是一个很浪漫的人，穿时髦衣服，吃精致西餐，养宠物小狗，可她偏偏却从事一项一点也不浪漫的职业——护士，一位手术室的护士。

一听到手术室，“死、伤、病、血……”这些恐怖的字眼就从心底冒了出来，但姨妈不这么认为，她觉得手术室其实是世界上爱聚集得最多的地方。医生护士们满头大汗，来回穿梭，甚至夜以继日作文作文人网你也可以投稿，这都是为了一个个生命不要过早进入天堂。可是，当看到许多病人因为没有匹配的血源悄然逝去，病人家属悲痛欲绝的眼泪，医生无奈的眼神，护士无力的`安慰，姨妈毅然踏上了无偿献血的爱心旅程。

虽然，姨妈是一名医务工作者，但当她第一次踏上献血车的时候，紧张与担心也充满了她的心。但当她走下献血车时，姨妈却长舒一口气：“原来献血不过是一刹那间而已！”“为了挽救更多生命，为了发扬救死扶伤的精神……”这些电视剧中的台词，突然涌上姨妈的心头。

是的，我眼中的姨妈，一样时髦，一样健康，的确一样——浪漫！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六

已经下载了一年的《血色浪漫》，在这个周末终于看完了。

钟跃民，一个永远顺着自己的心活的人，一个今天不知明天的人。他爱过周晓白，爱过秦岭，爱过高h□他更爱自己。他一辈子都不会安分，一辈子都不会安下心来平平淡淡过日子，一个不会对爱有承诺、负责任的人。我总在想，等到哪一天他真的玩累了，他会不会就静下心来和高h过日子呢？或许就像剧中说的，我是个女人，我终究也不能理解，不能免俗。

周晓白，追求一份爱追求了十多年，最终还是未能嫁给那个自己爱的人。于是一气之下与爱了自己十多年的张海洋领了证。其实在这个剧中我觉得周晓白不是不可能爱上张海洋的，她可能一直在盼望着张海洋勇敢的说出那句我爱你，而不希望他一直出于与钟跃民的友谊而将她让来让去。她会为了自己的爱而不顾一切，她当然也会希望自己的另一半也会是那样。而张海洋却始终也没有那样做。她可能也一直在盼望着能与钟跃民重归旧好。可钟跃民也没有。可见两人皆不能如她愿。最后戏剧性的稀里糊涂的领了证。我觉得当岁月沉淀下来，周晓白会明白，她和张海洋是最合适的，和张海洋在一起也是最幸福的`。

张海洋，我觉得他是这个剧中最适合结婚的。他是一个忠诚于友情和爱情的人，一个富有责任感的人。

郑桐和蒋碧云是我挺羡慕的一对，夫妻一心，同甘共苦，没有被现实中的任何困难打倒。

秦岭，在这个剧中是和钟跃民思想最像的一个人，我觉得她是一个很理智，思想很前卫的人。但她终究是个女人，她终究是需要一个温暖的怀抱的，她不会像钟跃民那样一直“轴”下去，于是和楚良去了美国。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七

《血色浪漫》是好友送给我的礼物，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我挺佩服老三届的，没怎么上过学，风华正茂的时候当兵的当兵，下乡的下乡，而当今社会的中流砥柱却有很多老三届。对于生活的思考，他们要比我们这一辈深刻得多，也有意义得多。这是这本书带给我最重要的。

书中的主人公郑桐进了社科院做学问，张海洋进了刑警队，袁军当上外交使官，钟跃民依然是个自由人，漂泊在可可西里。所有的不同只有一个原因——生活态度决定一切！所有的主人公中，钟跃民的视觉冲击力无疑是最强的！而“生活态度决定一切”也在他身上淋漓尽致的体现。不可否认，钟跃民是个非常优秀的男人。他的博学，他的聪明，他的上进，他的不安分，他的足智多谋，甚至他的“痞”都给人一种新奇的感觉，那是一种释放，一种向往，更是一种折服。在大多数人都按部就班地生活、学习，踏实地前进的时候，他的决然放弃，不断变化生活的态度，让我有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他的生活状态被现代人视为“在路上”。

书中，钟跃民曾对秦岭说过：“我喜欢‘在路上’的感觉，生命是一种过程，我们完全可以把这种过程设计得很有趣，这种过程之所以有趣是因为它是由一连串最初的体验所组成。初体验属于生命中最纯粹、最美好的那部分，它意味着梦想、

勇气、新奇、刺激和执着……但很多时候，初体验还伴随着恐惧、担忧、绝望和危险，初体验是残酷的。我很喜欢体验这个词，因为我是个更看重过程的人。秦岭，你还记得吗？当年我们都很喜欢凯鲁亚克说过的那句话：我还年轻，我还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这是一种积极地生活态度，只是在我看来，这种积极太过跳跃。”

每个人都有自己对幸福的评价标准。对于别人的生活，我们无权指点，对于别人的标准，我们无力评说。我只知道自己是一个最最普通的人，我只想过最最普通的生活，并且积极的面对，然后拥有自己的小幸福。“在路上”不是我的生活态度，对于这种生活方式，我欣赏，可我永远也做不到。我只是希望所有看过这本书的人，能够积极的面对生活，因为——生活态度决定一切！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八

在好友的推荐下，我看了电视剧《血色浪漫》，后来又细读了都梁的原著《血色浪漫》。九象网13<http://>虽然电视剧与原著相比，改变了些情节，也引起许多原著读者的不满，但我觉得电视剧还是能体现作者想表达的中心思想，语言方面也基本上符合原著。下面我谈一下看完原著后的感想。

《血色浪漫》描写的是从六十年代起，以钟跃民为代表的一代年轻人的生活。在作者诙谐风趣的语言下，我被深深吸引了。作者并没有在卖弄文字，而是通过文学艺术的形式，写出了自己那代人的想法。而钟跃民正是都梁想表现的魂。我觉得可以用小说中周晓白一句话来概括钟跃民，这个家伙身上有种很特殊的气质，既浪漫又现实，甚至还有几分无赖，几分玩世不恭，几分游戏人生的生活态度，这家伙简直是个奇妙的混合物，和他相处，你会感到很快乐。他无论走到哪里都能找到好玩的事，而且马上就兴致勃勃地玩起来，还玩得一本正经，玩得很像那么回事儿。这句话绝对能体现钟跃

民的个性特点和为人处世。钟跃民是自己生命的主人，他把生命视做一种过程，无时不忘去体验人生。相比之下我的生活太苍白了，没有太多的社会经历。

作者通过这么长篇幅的描写，其实是想传达给人们一个讯息：人为什么活，人要怎么活？通过钟跃民的口，批评了目前一般人的的人生观，出生读书上大学工作结婚，换个角度就是生存、追求发展，求权求利求地位求财富。全民都是这个目标，一样的人生目标。又通过钟跃民的经历表达了多元的人生目标。不在乎白领蓝领、只在乎生活阅历；不在乎辛苦享受，只在乎过程。一种平和的人生观，将会带给一个人快乐的生活。乐观勇敢地面对生活，在不同的经历中品味生活的滋味。人为活着而活着。人既然活着，就该活得有自己的想法。因为那是你的生活，仅此一家，别无分号。

我是个出身在八十年代的人，对文革期间事除了历史教科书之外知之甚少，父辈们提到时也是一句话带过。通过《血色浪漫》使我对五六十年代的人有了更为具体的印象。也明白了我们这代人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更要为之好好珍惜！

浪漫之旅读后感篇九

周晓白深深地看了钟跃民一眼：“血色浪漫？说得好，很像咱们所处的这个时代。

《血色浪漫》中，周晓白和钟跃民品味纯音乐《六月·船歌》时的一段描写。关于时代，有很多的人，下过很多的定论，在这个年纪，我被这个定论震撼。

他们说，他们所处的时代是血色的，也是浪漫的。其实看完全文，我发现只有钟跃民才是浪漫的，其他人，并不存在浪漫，包括女主。钟跃民他可以任性，这种任性是所有人都向往的，当所有人都在血色中摸爬滚打，起起落落，只有钟跃民仿佛超脱物外，他一直做着自己，他一直用着自己的智慧，

用他的魅力，用他的不顾一切，贯彻着成年人的浪漫。

我看很多小说，看着看着都会把自己代入到主角上，只有钟跃民我一直是以旁观者来看的，为什么呢，因为我代入不了啊，“有贼心没贼胆”啊，那是一种渴望不可及的洒脱，文中那种“血色”环境，能让你有身处其中的感觉，但身处其中之后，你可能成为李援朝，你永远不可能成为钟跃民，因为当你以一种所谓“成熟”的世界观去看待那个社会的时候，你是根本无法做到这么浪漫的，毕竟那个时候的环境，比现在还要压抑，你在现在没有胆量做到的事，在那个时候，你想都不敢想。

这是我第二遍看这个小说，当我再次审视这种“血色”的时候，我发现任何一个时代都是“血色”的，世界上也没几个人是真正浪漫的。李白被神话，不是诗多么棒，而是他精神中的那种洒脱，是中国人自古以来就被压抑的精神，在他的身上得到寄托。钟跃民也是如此。

大家现实生活中的理想，都是活成李援朝，内心都渴望活成钟跃民，可是谁又有勇气活成那样的自己呢。

之所以浪漫，也许正是因为虚无缥缈、遥不可及吧，正如开头所提到的《六月·船歌》，没有歌词，只有旋律，可有些人，就是听出了“血色浪漫”。